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許金葉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孫大昕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代　理　人　游榮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代　理　人　枋政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施珍琴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王行正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許金葉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同條例第133、134條亦分別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自民國113年2月1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復聲請人清算

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各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420元，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主張自84年10月退休後即再無工作，每月依靠配偶之遺屬退休俸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，共1萬5,135元等事實，有存摺影本在卷可參，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萬7,076元，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，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額1萬7,076元相符，且低於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額1萬8,618元，亦堪採信。依上，可知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每月前開必要支出後，顯無剩餘，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。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應裁定免除其債務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，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4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張彩霞